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06 第 0204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06 第 0204 号

致：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对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与核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召集，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参会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三）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四）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五）召开方式：线上

（六）出席对象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 债券发行人；

3. 联席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七）表决方式及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会议召开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原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川财证券联系人，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

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3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审核，本次会议以线上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广东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兑付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议案》，同意票数 2,35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占本期

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张；弃权票数 0 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 (签字)

孔令扬:

熊孟飞:

2024年5月6日